

即時發放

「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 擴大受惠工友組別

香港 • 2020 年 3 月 23 日 - 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肆虐本港，建造業議會（議會）和業界聯合發起「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關愛行動」）為受疫情影響的註冊工友及其家屬提供經濟及關愛支援。「關愛行動」管理委員會決定即日起進一步擴大行動規模，受惠對象新增至政府及公共機構認可之七個持牌註冊工程人員工種，包括：

1. 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2. 機電工程署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3. 機電工程署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4. 機電工程署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5. 水務署持牌水喉匠；
6. 香港消防處註冊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個人）；及
7. 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關愛行動」經濟支援：

對象	援助金額（港幣）	援助金額上限（港幣）
受強制隔離的工友	每日 300 元	4,200 元
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工友	每日 500 元	十萬元
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離世的工友之直系親屬	一筆過撫恤金十萬元	---

（註：2020 年 2 月 17 日或以後，因經內地抵港而接受強制檢疫的工友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主席張永豪先生指：「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建造業團結自強，成立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其中一項是為受到強制檢疫令影響的工友送上生活津貼。機電業作為建造業的分支及較後期的工種，部分從事物業維修之工友，因未必需要進入工地，故可能未曾領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欣聞有關計劃放寬，將涵蓋至機電等七個行業的持牌工友，是對工友的肯定及支持。在此祝願各位工友謹

建造業議會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

守崗位，同心抗疫，為此場沒有硝煙的戰爭中各司其職，取得最後勝利！」

此外，「關愛行動」亦會向成功申請援助之工友及其直系親屬提供關愛支援，包括 (1) 提供適切慰問；(2) 協助採購及運送必需品；(3) 聯繫業界關愛資源；(4) 派發關愛包；及 (5) 轉介專業支援。申請人可透過 **WhatsApp** 及 **微信** (電話：9764 1945) 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詳情請瀏覽議會網站：http://www.cic.hk/chi/main/caring_campaign/

~ 完 ~

傳媒查詢

鄭思凡 / 招蓓聰

機構傳訊部

電話：2100 9087 / 2100 9044

傳真：2100 9090

電郵：corpcomm@cic.hk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 於 2007 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提供專業培訓及註冊服務，並作為政府與建造業界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cic.hk。

建造業抗疫

關愛行動



建造業議會聯同建造業界發起「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為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工友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經濟及關愛支援，為社會發放正能量。

新增受惠對象*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 持牌水喉匠
- 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 第3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個人)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註：申請人須持有由香港機電工程署、水務署、消防處及屋宇署簽發之特定工程人員註冊證或牌照

現金援助 \$

受強制隔離工友	每日港幣 300元	上限港幣4,200元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工友	每日港幣 500元	上限港幣十萬元
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離世的工友之直系家屬	撫恤金港幣 十萬元	—

♥ 另提供關愛支援，包括致送關愛包、聯絡業界資源及轉介專業支援

申請方法： WhatsApp /  WeChat至 9764 1945

受惠對象：

註冊建造業工友及指定註冊工程人員¹
(須持有有效建造業工人或指定工程人員註冊證)並須：
• 在2020年2月17日前已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 指定註冊工程人員²；及
• 曾 / 真正接受強制新型冠狀病毒檢疫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註：在2020年2月17日或之後，因國內旅遊而接受強制檢疫的工友不符合申請資格

詳情：www.cic.hk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保留在任任何時間修改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